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工投集团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工投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工投集团涉及相关诉讼案件正处于再审审理阶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完成听证工作，工投集团正持续全力推进案件沟通与法律程序办理。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目前，工投集团相关账户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无法正常办理资金划转、业务交易等相关操作，工投集团正持续积极推进案件再审、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全力配合司法机关推进相关程序，力争尽快完成相关法律流程、解除账户冻结，确保后续增持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上述事项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

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0,449,385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4.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总股本的 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 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工投集团在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目前,工投集团相关账户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无法正常办理资金划转、业务交易等相关操作,工投集团正持续积极推进案件再审、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全力配合司法机关推进相关程序,力争尽快完成相关法律流程、解除账户冻结,确保后续增持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上述事项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